

遵循规律 运用方法 深化推进区域国别学建设

■彭青龙

在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大背景下，区域国别学需更加注重遵循学科发展规律、运用科学研究方法，在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方面为强国建设提供强有力支撑。

根本方法

对区域国别学的理论要有新的研究与认识。我的一个粗略体会是，全人类共同价值是基础，文明互鉴论是手段，人类命运共同体是目标。“三段论”之间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共同展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理论成果

区域国别学是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2022年，国务院学位办将区域国别学增设为一级交叉学科。2025年，教育部将其纳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5年）》。至此，我们初步建立起从学士到博士的区域国别学学位体系，可授予经济学、法学、文学、历史学学位。

高校积极申报一级学科博士点和硕士点。除了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等多所高校自设区域国别学一级学科博士点之外，另有8所高校成功获批一级学科博士点，31所高校获批一级学科硕士点，北京外国语大学成为第一个获批区域国别学本科专业的高校。

今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对于接下来区域国别学的深化与发展，我们应该注重在学科建设中遵循科学规律。一方面，通过区域国别学交叉学科的发展，在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方面提供支撑。另一方面，区域国别学有其自身的学科发展规律和科学研究方法，我们需要从研究方法的角度，深化推进区域国别学建设。

表面上看，区域国别学只是一个新增的交叉学科。实际上，它承载着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促进中外文明交流互鉴等任务。每一项都与发展和走向息息相关；对内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对外服务于积极营造良好国际环境，致力于推进中外文化交流、深化文明互学互鉴，助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种学科定位，使其具有自身的学科价值。

毫无疑问，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是区域国别研究的根本方法。区域国别学是研究范围最广、内容最丰富、交叉性最强的学科之一，理论上堪称“三全学科”，涵盖政治、经济、法律、教育、文学、历史等所有领域。由此，将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贯穿学科建设始终是毋庸置疑的学科自觉。

马克思主义立场就是要秉持人民的立场，将区域国别研究和人才培养的立足点、出发点、落脚点锚定在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上；马克思主义观点体现在对自然规律、社会发展规律、人类思维规律的科学认识上，如关于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观点，如关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等一系列观点，这对于开展有关社会形态、社会矛盾、社会规律的研究具有重要指导意义；马克思主义方法是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根本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包括唯物辩证的思想方法、实事求是的思想方法、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这是开展区域国别研究的法宝，能够保障学科建设的科学性、合理性。

新时代新征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开展区域国别研究的最新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指南。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所提出的“两个结合”和“六个必须坚持”，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运用这一体系化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能够分析和解决区域国别研究中的许多重大现实问题，能够指引回答世界之问、时代之问、中国之问和人民之问。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全球治理倡议”彰显了宏大的世界眼光和全球视野，理论内涵丰富、思想洞察深刻、实践指向明显，是对“世界怎么了、我们怎么办”的系统性回应，是相互联系的有机体，集中体现了中国对世界格局和全球形势的总体看法。

在这一指引和启发下，我们对区域国别学的理论要有新的研究与认识。比如，重点研究超越西方所谓“普世论”的全人类共同价值，有别于西方“文明冲突论”的文明互鉴论以及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以为中国区域

国别研究及其自主知识体系构建提供理论支撑与方法论指导。我的一个粗略体会是，全人类共同价值是基础，文明互鉴论是手段，人类命运共同体是目标。“三段论”之间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共同展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理论成果，与西方理论知识中所体现的二元对立思维及霸权本质存在根本差别。

基本方法

人们越来越认识到：人类社会面临的诸多问题并非单科知识就能解决，多学科或者跨学科交叉融合成为必然，多国协同甚至全世界联合才能找到出路是大势所趋。就方法论而言，区域国别研究应遵循“新四用原则”

区域国别研究是基于问题导向，突出思想性、交叉性、实践性的跨学科研究。这里的问题，既有基础理论问题，也有来自实践的应用问题。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人们越来越认识到：人类社会面临的诸多问题并非单科知识就能解决，多学科或者跨学科交叉融合成为必然，多国协同甚至全世界联合才能找到出路是大势所趋。比如，气候变化引发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人工智能技术带来的伦理和法治问题，部分地区战火不断需要斡旋的问题，“全球南方”国家面临的国家单边主义霸凌的问题。对于这些国家，区域国别研究既可以发挥基础理论研究的作用，对问题的学术肌理进行全面深入研究，也可以发挥“思想库”“智囊团”的作用，提出战略性或战术性解决问题的方案。此外，现实呼唤包括区域国别研究在内的哲学社会科学在国家治理、社会治理等方面，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体现学科价值、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

作为交叉学科，区域国别研究的方法自然是多学科或跨学科的方法。近年来，文学、历史学等人文社会科学借鉴经济学、法学等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是常态，反之亦然。

就方法论而言，区域国别研究应遵循“新四用原则”：

一是“学研致用”。将书本知识联系实际，研究真问题、解决真问题，进而实现学科价值、学科增值。比如，外语学科转型发展的路径之一就是培养更多具有学研致用力量的“外国通”人才，而不是仅具备语言技能的“外语通”人才。

二是“古为今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仅需要从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智慧，也可从世界各国文明中汲取智慧。比如，《道德经》《论语》《摩诃婆罗多》《伊利亚特》《奥德赛》等思想经典对于理解现代文明、社会治理和全球治理仍然有借鉴价值。再如，如何吸取世界发展进程中的历史教训，是区域国别研究需着力破解的难题。

三是“洋为中用”。区域国别学一个重要目的是借鉴他人好的经验。比如，欧洲国家在福利社会建设中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不少教训，值得深入研究并借鉴。再如，发达国家高等教育对其科技创新有巨大的支撑作用，对中国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不乏启示。

四是“科技新用”。新一轮科技浪潮带来的革命性和颠覆性变化，对包括区域国别学科在内的所有学科产生了重大影响。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是一种趋势和潮流，与其被动地接受，不如主动拥抱。要让科学技术成为新手段、新方法，牵引区域国别研究站上新台阶。

值得注意的是，数据驱动的区域国别研究正在兴起，这是实证研究在人工智能时代的一个最新发展方向。与以往文献研究和大数据实证研究相比，大数据挖掘和语言大模型有望增强区域国别研究的科学性、时效性，至少是对“思想库”定性研究的有益补充。同时，要注意避免人工智能技术所产生的幻觉现象，如加强人机协同，既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又合理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积极探索数据驱动的高质量区域国别研究新路径。

（作者为上海交通大学特聘教授、区域国别研究院院长，中国外国文学学会比较文学与跨文化研究会会长）



为未来产业发展 当好助推器和压舱石

■王涛 黄洁

未来产业发展涉及面广，必须构筑坚实而灵活的法治保障体系，使之成为蓬勃发展的助推器、安全稳定的压舱石。

为何立

一是参与全球规则博弈的战略需要。

当今世界，科技竞争已超越单纯的技术竞赛，而演变为规则与标准制定权的残酷博弈。欧盟的人工智能法案、美国的芯片与科学技术、韩国的人工智能基本法等规范法治治理和产业发展的核心范式，无不在抢先划定“游戏规则”，试图将自身标准塑造成为全球标准。若不能及时建立起自主、完备且具有前瞻性的法律体系，就可能在新一轮全球化规则制定中陷入被动，甚至在技术路径和产业发展上受制于人。因此，有必要为未来产业构建完备的法治保障体系，使之成为维护国家科技主权、保障产业链安全、赢得战略主动权的关键工具。

二是驾驭技术双刃剑的内在要求。

未来产业在释放强大驱动力的同时，也潜藏着不可忽视的风险。从数据滥用侵蚀国家安全到机器人冲击劳动力市场，从基因技术突破伦理边界到人工智能决策造成失控挑战……应对相关的技术伦理挑战和困境，需要进行前瞻性反思和系统性革新，需要从“事后监管”的惯性思维转变为“事前监管”的新型理念。通过构建一套能够预见风险、设定红线、全程监控的法治框架，将技

术的“野性生长”引导至既定轨道，确保产业创新在安全、可控的边界内进行。

三是激活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保障。

清晰、稳定、可预期的法治环境，是未来产业蓬勃发展的催化剂与安全网。它不仅通过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激励更多企业家和科技工作者安心投身于长周期、高投入的未来产业研发创新，还能借助明晰的市场规则与责任界定，显著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引导耐心资本持续流入前沿科技领域。完善的法律体系还有助于及时确认与保护不断涌现的数据资产、算法模型、数字人格等新型权益资产，持续释放引领变革的内生动力。

四是完善市场经济体制的法治实践。纵观产业发展历程，传统产业多依赖有形资产与物理规则，法律体系相对成熟稳定；一般新兴产业已触及数字化、网络化转型，但在一定程度上尚缺乏监管框架；未来产业以数据、算法、算力等为核心生产要素，其运行逻辑和竞争形态具有高度动态性与系统性，迫切需要构筑与之适配的法治保障体系，通过确立数据、算法等新型生产要素的产权规则，为企业提供平等的竞争环境与法治保障。这是“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在新时代新征程的生动注脚，凸显法治建设必须具备的前瞻性与适应性。

如何立

第一，坚持“梯度培育”，用法治理念守护产业成长线。

构建聚焦未来产业的法治保障体系，必须秉承“梯度培育”的科学方法论。可探索将法律拟制为陪伴企业成长的“导师”，因时制宜扮演不同角色。

在产业萌芽期，应侧重鼓励与包容。通过设立“监管沙盒”，允许企业在可控的真实市场条件下大胆试错，并出台覆盖研发补贴、税收优惠、人才引进等利好政策，当好“保育员”。

在产业成长期，需转向规范与指引。加快将行业共识、技术标准上升为具有约束力的规范，并利用政府采购等工具，为新技术新产品创造初始市场，当好“指导员”。

在产业成熟期，要强化监管与维护。通过严格执行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举措，切实防止“技术霸权”，着力维护公平健康的市场生态，做好“裁判员”。

第二，聚焦“核心动力”，用法治体系打通产业创新链。一方面，坚实的法治基础与政策铺垫提供制度起点。当前，我们已形成以科学技术进步法为基本、网络安全法和数据安全法为支柱、法规及规章为补充的科技法律制度雏形。《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等战略性文件进一步明确未来产业的发展方向。这些既有的法律规范和政策框架，构成体系化建设的宝贵基础和实践经验。

以此为基，还有必要持之以恒强化对基础研究的长期法治保障，打通科技成果转化与法律环节，理顺职务发明权属和利益分配问题，让科研人员“名利双收”，让转化通道畅通无阻。可在公司法、证券法、

金融法等领域推进协同创新，为未来产业企业提供更便利的融资渠道、更包容的上市条件，引导金融活水精准滴灌。

第三，恪守“安全底线”，用法治方法织密风险防控网。

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为应对日新月异的技术环境，法律必须更加能够像软件一样“迭代升级”。深圳在数据权益交易等领域出台的《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上海在人工智能等领域出台的《上海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条例》等文件，体现了法律的灵活性与适应性，形成了宝贵的地方探索。

新时代新征程，为统筹好未来产业高速发展和安全稳定动态平衡，有必要构建行之有效的法治方法。法律层面，可通过“框架立法+标准动态更新”模式，在法律中明确基本原则和核心制度，具体技术标准由授权机构定期调整。规范层面，可推广“暂行条例”“试点办法”等灵活性更高的规范形式，预留试错与修正空间。机制层面，可建立常态化法律影响评估和定期修订机制，使法律体系不断具备自我演进的能力。

未来已来，唯变不变。未来产业带来的不仅是生产力的突飞猛进，更是对社会治理结构和法律体系的深度拷问。唯有构筑一套兼具弹性与韧性、包容与规范、激励与约束的法治保障体系，才能让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浪潮更加澎湃。

（作者单位分别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中共浙江省委党校）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社会治理之路密码

■黄晓春

习近平总书记系统总结新时代以来我国加强和改进社会治理的经验，提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全面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进程，着力推进社会治理系统化、科学化、智能化、法治化，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在制度上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为人民幸福安康、为社会和谐稳定、为国家长治久安提供了坚实制度保障。

回顾新时代以来社会治理历程与经验，以下改革举措中蕴含着深入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的重要密码：

一是以党建引领推动社会治理共同体构建。

世界各国在探索现代化社会治理模式时面临一个共同问题，即如何推动政府、市场、社会多方主体围绕共同治理目标有序合作。由于不同主体的目标不一，遵循的规则也各有差异，共治有序运行总会面临不少矛盾与冲突。面对这一全球治理普遍性难题，我们的经验是以党建为引领，推动多方主体基于人民性立场达成治理共识，再运用党组织网络广覆盖等组织优势，在不同主体间建立起共同行动的治理网络，进而实现高效共治。

近年来，上海深入探索区域化党建的改革举措，推动各类驻区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向街镇党组织报到，并共同参与区域内外的公共治理活动，以党建引领促成多方协同共治。在平台经济快速兴起、高流动性社会日益成形的背景下，各级党组织通过创新党建网络构建方式，逐步将快递小哥、网红主播等网络社会新兴职业群体吸纳进入各类共治平台，推动社会活力迸发与社会治理有效的协同发展。这为现代社会治理共同体构建提供了一种独特的经验启示。

二是以人民至上理念推动有为政府治理。

进入工业化时代，现代国家的政府形态普遍采用科层制模式，即严格遵循规则与制度，实行清晰的职能分工与结构分层。这种治理模式提升了公共部门的专业化治理能力，但也带来了跨部门协同难题以及一定程度上的“重形式规则、轻治理实效”等问题。

在中国的社会治理实践中，各级政府一方面不断强化规则导向的运作模式，另一方面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度重视将治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加强

和改进社会治理的出发点、落脚点。各级政府尤其是基层政府在“重心下移”的制度背景下，聚焦解决急难愁盼问题，推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形成了持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动力机制。

以上海的城市更新为例，各级政府、不同职能部门在党组织引领下紧密协同，以依法依规为前提，最大限度吸纳公众意见，并惠及公众利益。通过政策协同、资源整合，有效解决了困扰上海多年的“拎马桶”难题，并推动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全面升级，为城市治理实践添加新的鲜活注解。这些实践在凸显中国治理智慧的同时，也为全球公共部门改革提供了重要启发。

三是探索渐进式转型中社会有序发育新路径。

从全球治理的一般规律看，社会秩序构建仅仅依靠政府是不够的，还需要社会组织、社会力量在公共服务供给和秩序维护中发挥重要作用。对于转型中国家来说，社会力量的发育往往面临一个两难问题：一方面，如果社会活力迸发的过程中缺乏引导，很容易引发非预期的社会冲突；另一方面，如果单纯加强管控，又容易遏制社会力量的发育的动力。如何在活力与秩序之间找到恰当的均衡点，成为一个重要的治理挑战。

在应对这一挑战的进程中，我们逐步形成了许多具有中国特色的独特经验。例如，围绕公益领域推动社会力量成长，在紧贴社会需求的同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进入公共领域；推动社会组织深度嵌入社区治理领域，在基层党组织、基层政府的支持下开展社会动员，从而实现秩序与活力的兼容；以政府购买服务制度体系，引导社会力量有序成长。相关举措既为社会力量的成长提供了有力支持，也塑造了社会力量成长的基础秩序。

总体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提供了一种破解现代社会治理普遍性矛盾的总体性思路，蕴含着独特的制度文明意蕴。其突出表现为：在多维价值取向间寻求均衡的核心理念，在多元利益协调中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复杂社会整合中强调共同体思维的治理逻辑。以上价值与精神持续贯穿于中国社会治理创新实践中，使其不仅在制度形态上展现出自身独特性，更在制度文明意义上贡献了社会治理现代化新范式。

（作者为上海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处处长、教授）

新思想：
标识性原创性概念

优化市域发展空间布局

■程鹏

“十五五”时期，深化“中心辐射、两翼齐飞、新城发力、南北转型”的市域空间格局，对优化上海市域发展空间布局提出了新的任务、新的要求。

一方面，更加强调内外联动，拓展发展战略空间。

一是突出区域协同。将上海放在长三角区域和上海大都市圈中，推动毗邻地区功能有序布局，促进有条件的城市同城化发展，打造一系列城市功能拓展延伸的重要战略空间。

二是突出陆海统筹。加强海洋空间开发利用保护，加强岸线资源、海域海岛、滨海湿地分类管控，构建陆海统筹、江海联动的一体化保护利用格局，加快建设国际领先的现代海洋城市，把视野从陆域拓展到海域，使总面积超过1.7万平方公里的陆海面积构成上海完整的空间版图。

三是突出区区间联动。按照因地制宜、协同联动的原则，发挥各个板块的比较优势，找准工作发力点和问题关键点，推动相互赋能和整体跃升。

四是突出城乡融合。突出上海乡村发展背靠大城市这一最大优势，通过促进乡村产业融入都市产业链供应链、打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等路径，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充分发挥城乡融合引领乡村全面发展的积极作用。

另一方面，更加强调增存并举，促进内涵式发展。

一是突出城市更新的战略定位。“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行动”作为优化城多能空间布局的重点任务之一，是激活城市存量资源潜力、促进城市内涵式发展和品质提升的关键抓手。“十五五”时期，可进一步突出“健全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直面节骨难题，优化实施机制。

作为全国首个颁布城市更新条例的省级地区，上海在“十四五”时期形成了面向近中远期的政策指引，城市体检与更新联动、“三师联创”和市、区两级城市更新项目入库管理等机制。“十五五”时期，重点完善“城市体检+专项规划”“三师联创”等机制，加快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的更新模式，支持探索“自主更新”的新蓝海。

二是突出经济发展和民生福祉导向。上海在“十四五”时期历史性完成中心城区成片二级旧里以下房屋改造、持续盘活存量空间资源基础上，可进一步分类施策，强化空间资源要素保障城市功能提升的能力。

在服务经济发展方面，将城市更新与科技创新相结合，推动复兴岛未来城市创新实验，分类引导低效商办楼宇和商办设施更新，推动低效产业空间更新提质等。在服务民生福祉方面，高水平建设“一江一河”世界级滨水区，高水建设环城生态公园带，加快城中村改造和旧住房成套改造等，从而更好满足广大市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作者为上海社会科学院城市与人口发展研究所副研究员）